

政策靠前发力 多部委密集调研未来产业

■本报记者 刘萌 张彦逸

今年以来,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)等部门,密集奔赴科研一线、企业车间与市场前沿,展开了一场高频率、跨领域、深聚焦的调研潮。

记者梳理发现,未来产业、新兴产业、数智化转型等领域成为各部委调研的共同方向。

开辟增长“第二曲线”

近日,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前往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,调研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和未来产业发展研究相关工作时提出,要“深刻认识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,坚决扛稳担牢政治责任,精准把握未来产业

发展规律,主动识变、应变,下好‘先手棋’,打好‘主动仗’,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”。

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于近日赴四川深入有关中央企业科研、生产一线调研时提到,今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,中央企业要抢抓机遇、锐意创新,积极为经济稳增长向好注入强劲动能。该负责人还表示,加快推动产业升级,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巩固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,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,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,开辟增长的“第二曲线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明确,“发展壮大新兴产业”“前瞻布局未来产业”。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朱克力在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,各部委密集

开展调研,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政策靠前发力的鲜明体现。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付一夫认为,调研意在摸清技术瓶颈、产业痛点与市场需求,为后续精准化、系统化政策制定提供依据。

那么,政策如何转化为企业切实的获得感?

朱克力坦言,企业在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过程中,仍普遍面临前沿技术研发投入大、周期长、风险高以及融资难、融资贵等痛点。换言之,新兴产业的发展并非简单的“资金+政策”就能催熟,它需要一套能够容忍失败、包容长周期、激励原始创新的生态系统。

从这一角度来看,调研的意义不仅在于“发现问题”,更在于推动制度供给的升级。受访专家认为,未来政策若要真正落地,必须围绕上述痛点精准发力:完善

科创金融体系,大力发展耐心资本,拓宽长期资金渠道,健全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。同时,还应持续开放更多应用场景,推行包容审慎监管,为新技术试错与产业化留出空间。

推动数智化转型

值得注意的是,数智化转型也贯穿于此次调研。4月10日,国务院国资委前往中国电信开展调研时要求,中央企业要围绕顶层设计、系统建设、数据管理、风险管控、监督闭环五个方面,全面推进中央企业财务数智化转型升级。

商务部有关负责人在义乌调研时强调,数字贸易是外贸发展的新引擎,要进一步发挥义乌市场优势,加大数字技术应用,推动传统

贸易数字化转型,为外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。要围绕货物贸易、服务贸易、数字贸易等贸易强国建设“三大支柱”,推动人工智能产品、绿电装备等出口,加快数字贸易、绿色贸易发展。

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日前在安徽省合肥市、蚌埠市调研时表示,要通过数智化改造进一步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通行效率,强化重大节假日繁忙路段疏堵保畅,加强路网智能感知能力建设。

对此,付一夫认为,调研同时强化数字贸易、数智化改造等方向,体现出数智化升级在驱动和支撑产业发展方面的重要意义。

这轮密集调研,更像是一次对国家产业战略的集体“把脉”。它标志着我国新兴与未来产业已进入关键突破期。

记者观察

消博会的热度折射消费市场活力

■朱宝琛

刚刚落幕的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(简称“消博会”),用一连串新高数字生动诠释了这场国家级消费盛宴的热度:据主办方介绍,本届消博会展览总面积达14.3万平方米,累计进场观众超34万人次,主会场4月18日单日进场观众突破6万人,国际展品占比达65%。展览总面积、累计进场观众人数及单日进场观众人数、国际展品占比均创下历史新高。

结合现场所见所闻,笔者认为,消博会的热度背后藏着三个关键点:

其一,政策赋能,筑牢制度根基。在与多位参展商的交流中,笔者深切感受到,海南自贸港的政策优势,为全球品牌发展提供了强劲助力。消博会作为展示技术落地成果的重要窗口,对接中国市场与全球采购商的高效平台,依托独特政策支撑,让展品实现快速通关、保税展示、即展即销、免税销售,直接完成“展品变商品”的转化,大幅降低了参展商的运营成本与市场准入门槛,让更多产品走进中国消费市场。

其二,双向发力,推动平台价值持续释放。消博会早已超越“展览”本身,成为“引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协同发力的重要载体。

一方面,展会期间举办的各类活动帮助参展企业深入了解政策、挖掘商机,推动不少参展企业实现从“展商”到“投资商”的跨越。本届消博会上,既有首次参展的“新生”,也不乏连续六届参展的“全勤生”,还有参展企业坦言——消博会已成为其对接市场需求、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依托。

另一方面,消博会已成为中国好物“走出去”的重要通道。有参展商表示,接到组委会邀请后第一时间决定参展,正是看中这一平台能让更多人看到“中国制造”的实力。

一组值得记录的镜头是,本届消博会首次设立的线下采购商服务中心一派热闹景象——连日来举行了多场供需对接会,并在多个领域相继达成合作意向、签下实打实的订单,见证中国好物与国际市场的“双向奔赴”。

其三,需求引领,激活消费市场内生动力。消费者的热情追捧,是消博会火爆最直接的体现,也折射出中国消费升级的强劲需求。

“能发现好物”“找到最新产品”,是参展观众的普遍心声。本届消博会期间,共组织44场新品首发首秀,集中发布277件新品,活动场次、新品数量较去年均实现翻倍,为消费者带来了多元选择。对于国内消费者而言,全球优质品牌汇聚一堂,让“在家门口买遍全球”的愿望成为现实;而科技与生活的深度融合,更让各类好物切实提升了人们的生活品质。与此同时,不少“洋面孔”现身逛展扫货,也让消博会在满足国内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的同时,让外国朋友共享中国消费市场的发展成果。

数据显示,本届消博会共有来自67个国家和地区的3413个消费精品品牌参展,国际展品占比达65%,较上届提升20个百分点;境内外专业采购商超6.5万人。这些数字充分彰显了中国市场的强大吸引力。

消博会的热度是政策赋能、双向发力、需求引领共同作用的结果。它既折射出中国消费市场的强劲活力,也彰显了全球开放合作的蓬勃生机。未来,依托中国市场的强大引力,消博会将持续发挥平台优势,推动中国成为全球消费增长的核心引擎,为全球经济复苏与发展注入持久动力。

定标准、稳预期 违规减持监管规则再升级

■本报记者 吴晓璐

4月17日,中国证监会就《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(征求意见稿)》(简称《规则》)公开征求意见,《规则》进一步细化违规减持行为,并根据不同类型减持行为差异化设置处罚阶次,明确了从轻、从重、一般处罚的情节,对自由裁量空间进行刚性约束,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可预期性。

同时,《规则》也进一步明确市场预期,有望引导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高管等严守合规底线,规范持股,理性减持,维护市场秩序与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中央财经大学教授、资本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陈运森在接受《证券日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,这是资本市场强监管理念落地的一项重要举措,也是资本市场监管迈向“精细化”的一个重要标志,对于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、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。

以行为危害性为核心标准 细化分类力求精准执法

违规减持行为种类繁多。

此前,关于违规减持的相关规定分散于公司法、证券法、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中。《规则》对各类违规减持行为进行系统梳理、统一归纳并清晰分类。以行为危害性为核心标准,将违规减持行为划分为三大类,即“绝对不能减”“相对不能减”“未按规定暂停交易”。其中,“绝对不能减”包括两小类,分别是“在限制期内转让原始股”和“其他在期限方面违反限制性规定的转让证券行为”。

对违规减持行为进行细化分类,是为了根据行为的危害程度进行差异化处罚,力求精准性、精准执法。对于“绝对不能减”“相对不能减”的行为,均按照转让金额划分为3个裁量阶次,并按照危害性的大小,设置不同处罚

比例。例如,对于危害性最大的“在限制期内转让原始股”行为,按照转让金额的“0—30%—50%—100%”划分三个裁量阶次。对于危害性相对较小的“相对不能减”,按照转让金额的“0—10%—20%—100%”划分三个裁量阶次。

其中,对于最后一类“未按规定暂停交易”的行为,根据其行为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,在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范围内,适用“倍数罚”的,按照违法所得的“0—3倍—5倍—10倍”划分三个处罚阶次;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适用“定额罚”的,按照“100万元—300万元—500万元—1000万元”划分三个裁量阶次。这类行为因干扰市场信息对称机制、损害中小投资者知情权,性质特殊,故不按转让金额比例,而是以违法所得为基数计算罚款。但是,所有违规情形均以“没收违法所得”为前提,再叠加罚款,确保过罚相当。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《证券日报》记者表示,禁止违规转让的法律规则层级高低不同,各类违规转让行为的危害程度也有差异,如IPO原始股违规减持危害大,超比例减持情节相对较轻。因此,结合法律规则层级与行为危害性,差异化规定处罚规则,是立法的应有之义。

陈运森认为,其核心意义在于精准执法和实现过罚相当。首先是精准定性,为监管执法提供更清晰的依据,其次是阶梯式处罚,使监管处罚与行为恶性程度直接关联。

增强可预期性 引导市场主体严守合规底线

针对上述违规减持行为,《规则》根据减持比例、减持规模,进一步明确了“从轻”“一般”“从重”等不同裁量情形,违规减持比例,不足上市公司总股本2%,或违规转让金额不足4000万元的,属于从轻处罚阶次;违规减持比例在上市公司总股本5%以上,且违规转让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,属于从



重处罚阶次;处于两者之间的,属于一般处罚阶次。

《规则》还明确五类从轻处罚情节和六类从重处罚情节,确保量罚精准、透明,过罚相当,避免畸轻畸重、类案不同罚等现象。从轻情节包括:非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高管等违规,主动购回证券并补缴价差,主动报告并停止转让且违规转让比例和金额较小,违规时间距允许转让日较近等。从重情节包括: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权变更,短时间内大量卖出引发股价异常波动,大量借用他人账户频繁交易,通过司法强制执行或衍生品绕道减持,参与上市公司财务舞弊后违规减持以及其他从重情节。

陈运森认为,这种“硬指标+软指标”的组合监管规则,压缩了

监管执法的自由裁量空间,更彰显了执法的“温度”与“力度”,极大地提升了资本市场参与主体的可预期性。

在陈波看来,监管执法需结合案情合理裁量。《规则》明确了裁量规则,划分不同违规行为处罚区间,并公示轻重情节,既能规范监管执法,也有助于引导市场主体严守合规底线。比如,明确主动购回证券、补缴价差可从轻处罚,能引导相关主体购回证券并补交价差,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;对各类绕道减持、配合或明知财务舞弊仍违规转让证券等行为将从重处罚,既明确了合规边界,也提高了违法违规的成本,增强法律法规震慑力。

从长远来看,市场人士认为,

《规则》统一了处罚标准,推动监管执法规范化、精细化,进一步封堵各类隐蔽式、绕道式违规减持行为,大幅抬高了违法成本,有望遏制大股东违规减持,减少二级市场的非理性抛压。同时,引导上市公司“关键少数”深耕主业、稳健经营,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,提振市场信心,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功能。

陈波表示,在实践中,违规减持频发,争议较多,且大股东等“关键少数”违规减持的金额通常较大,容易引发亏损投资者的情绪反应。如何妥善执行证券法中“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”的处罚规则,也面临挑战。《规则》是针对性解决执法难题、规范违规减持的重要举措。

京沪楼市“小阳春”行情延续

4月份以来北京新房网签量已超3月份全月

■本报记者 张彦逸

4月份以来,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延续“小阳春”行情,交易维持火热态势。

在新房市场方面,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数据显示,截至4月18日,北京4月份新房网签量累计达4444套,已超过3月份全月新房网签规模。网上房地产数据显示,截至4月18日,上海4月份新房网签量累计达5311套,与3月份同期(5084套)相比微增。

二手房市场同样保持了一定热度。截至4月18日,北京4月份二手房网签量累计达9916套,3月份同期成交9783套;上海4月份二手

房网签量累计达16503套,均与3月份同期基本持平。

“4月份重点城市楼市的走势延续了3月份回升的态势,整体交易态势依旧较为旺盛。”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表示,4月份北京、上海、深圳等重点城市在二手房交易保持热度的同时,新房交易也开始出现好转。

“春节后,随着购房需求持续释放,一线城市楼市出现一定程度的修复,二手房成交持续好于新房,北京、上海率先回暖。”中指研究院指数研究部总经理曹晶晶表示,从趋势来看,在“好房子”项目入市以及传统旺季叠加的带动下,

重点城市新房及二手房成交量有望得到支撑。

曹晶晶认为,春节后需求入市有所加快,传统旺季叠加学区房入学窗口期是本轮重点城市“小阳春”行情的核心因素。同时,前期房价持续回调,大量房源进入刚需可承受范围,推动了需求的阶段性释放。

从成交结构来看,刚需型购房者仍是二手房市场的主要支撑力量。

以北京为例,中指研究院数据显示,今年第一季度,北京总价300万元以下二手房成交占比为42.8%,相比2025年全年的占比提升了5.7个百分点,成交量同比增长

16%。

李宇嘉分析称,目前重点城市二手房市场仍以低总价房源交易为主,中高总价房源交易依旧较为平淡,置换链条循环仍有待畅通。当前楼市企稳的趋势已初显,但基础仍需夯实。

高盛近日发布报告称,上海和深圳两个城市房地产市场或将在今年年底触底,复苏时间较其他一线城市和二线城市提前6个月至24个月。高盛预计,上海和深圳的房价将在2025年底至2028年底期间上涨15%。

在曹晶晶看来,后续楼市走势取决于两方面因素:一是刚需热度能否有效传导至改善型需求,形成

梯次释放;二是房价预期能否逐步修复,改善市场的观望情绪。

“在政策层面,未来可以推进二手房‘以旧换新’,将老旧小区改造和配套完善、新住宅区补足配套短板结合起来,畅通购置二手房与置换新房的链条。”李宇嘉建议,各地还可以充分利用政策扶持,加强住房优惠政策、财政补贴等多方面政策的系统集成,将年轻人就业、结婚、买房、生育等方面的综合支出进行全盘考虑,降低年轻人扎根城市的成本,为住房消费奠定基础。

展望未来,受访专家认为,未来战略投资者制度仍有较大优化空间,核心方向是推进差异化、精细化安排。例如,在持股比例上,可根据企业规模、行业属性,发展阶段设置梯度标准,对科创企业、中小企业适当放宽门槛,对大型蓝筹企业保持严格要求,兼顾融资便利性与制度严肃性。此外,锁定期同样可实施差异化设计,依据战投类型、企业成长周期设置不同锁定期限,也可探索分期解锁模式,平衡长期绑定与合理流动性需求。同时,还可进一步完善战投资质认定、投后赋能考核、合规退出机制等细节,简化优质主体审核流程,强化跨市场规则协同,让制度更具弹性与适配性,持续提升制度的运行效率。

